

**首源投資環球傘型基金-首源亞洲優質債券基金(本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
金)** (原名稱：首域環球傘型基金-首域亞洲優質債券基金)

投資人須知【第一部分：基金專屬資訊】

刊印日期:2021年3月11日

- (一) 投資人申購前應詳閱投資人須知(包括第一部分及第二部分)與基金公開說明書中譯本。
 (二) 境外基金係依外國法令募集與發行,其公開說明書、財務報告、年報及績效等相關事項,均係依該外國法令規定辦理,投資人應自行了解判斷。

壹、基本資料			
基金中英文名稱	首源亞洲優質債券基金(本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 金)(原名稱：首域亞洲優質債券基金) (First Sentier Asian Quality Bond Fund)	成立日期	2003年5月1日
基金發行機構	首源投資環球傘型基金有限公司	基金型態	開放式公司型
基金註冊地	愛爾蘭	基金種類	債券型
基金管理機構	首源投資(香港)有限公司 First Sentier Investors (Hong Kong) Limited	國內銷售 基金級別	第一類股 第一類股月配息 第一類股(澳幣避險N)月配息
基金管理機構 註冊地	香港	計價幣別	美元、澳幣
總代理人	國泰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規模	1,510.2百萬美元 (截至2020/12/31)
基金保管機構	HSBC Continental Europe	國人投資比重	0.78% (截至2020/12/31)
基金總分銷機構	無總分銷機構,分銷機構包括 First Sentier Investors (UK) Funds Limited、首源投資(香港)有 限公司以及 First Sentier Investors (Singapore)	其他相關機構	行政管理人及股份登記機構: HSBC Securities Service (Ireland) DAC
收益分配	第一類股:不配息 第一類股月配息:每月配息 第一類股(澳幣避險N)月配 息:每月配息	基金保證機構	無;本基金非保證型基金
績效指標 benchmark	摩根大通摩根亞洲信貸指數投資 級別指數	保證相關 重要資訊	無;本基金非保證型基金

貳、基金投資標的與策略(簡介)

一、投資標的:

本基金主要投資於由亞洲政府及企業所發行之投資級固定收益工具及類似之可轉換工具為多元化之投資組合,追求長期報酬。本基金得投資於任何一個或一個以上亞洲新興市場之債務證券、任何產業之淨資產價值比例不受限制。就本基金對中國之曝險,對境內人民幣債務證券及以人民幣計價之境外債務證券(包括點心債券)之投資將不高於於本基金淨資產之30%。

本基金投資之債務證券主要以美元或其他主要貨幣計價。本基金雖有一區域性之投資範圍,以投資經理人之方法選擇投資之證券有時仍可能導致投資組合集中於特定國家。

二、投資策略:

本基金主要投資(其淨資產價值至少70%)於亞洲政府或準政府機構及/或在亞洲設立、總部設於亞洲或主要營業位於亞洲之發行人所發行之債務證券。本基金將投資其淨資產價值至少70%於投資等級債務證券及可轉換證券(穆迪投資者服務給予Baa3或以上評等或獲標準普爾或其他認可評等機構

給予BBB-或以上評等)債券;或倘未經評等,則須獲投資經理認為品質相當者。本基金對債務證券的投資得包括具有損失吸收特徵的證券(包括應急可轉換債務證券、主順位非優先受償債券、根據金融機構清理機制發行之工具以及其他由銀行或其他金融機構發行之資本工具),且將低於基金淨資產價值之30%。本基金對由單一主權發行人所發行及/或擔保且低於投資等級之債務證券之投資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10%。本基金得投資超過其淨資產價值之20%於位於新興國家之發行人所發行之證券。本基金僅得為避險及有效投資組合管理之目的使用衍生性金融商品工具。本基金將不會大量或主要投資於衍生性金融商品工具以達到其投資目標。本基金並未試圖利用機會以投資目的投資於衍生性金融商品工具。本基金採主動式管理,亦即投資經理利用其專業進行投資之挑選,而非追蹤指標之配置及其績效。本基金之績效與其指標之價值進行比較(有關本基金投資標的與策略之詳細內容,請參閱公開說明書「基金的投資目標、政策及風險」一節之相關說明。關於金融永續性風險揭露,請參閱公開說明書附錄九之說明。)

參、投資本基金之主要風險

本基金適用之主要風險如下:一般風險、新興市場風險、中國市場風險、人民幣貨幣及兌換風險、單一國家/特定地區風險、貨幣風險、信用評級可靠程度與調降風險、利率風險、「點心」債券市場風險、投資於其他集合投資計畫風險、低於投資等級與未評等債務證券風險、可轉換債券之風險、擔保及/或證券商品相關之風險、與具有損失吸收特徵之工具有關之風險、貨幣避險類股風險、集中風險、主權債務風險、與債券通相關之風險及倫敦銀行同業拆借利率風險。**本基金投資可能產生的最大損失為全部本金。本基金無受存款保險、保險安定基金或其他相關保障機制之保障。**匯率變動或貨幣之間的匯兌風險亦導致投資項目的價值可升可跌。基金的投資項目可以不同貨幣計價,由於基金所持貨幣走勢未必與所持證券走勢相同,基金表現或會因匯率變動而蒙受重大影響。詳細風險資訊,可參閱公開說明書「風險因素」一節。

肆、本基金適合之投資人屬性分析

本基金適合尋求長期資本增長及可接受適度波動之投資人。

RR1	RR2	RR3	RR4	RR5
-----	------------	-----	-----	-----

低風險 ←—————→ 高風險

此等級分類係基於一般市場狀況反映市場價格波動風險,無法涵蓋所有風險,不宜作為投資唯一依據,投資人仍應注意所投資基金個別的風險。基金其他主要風險請參見本基金投資人須知之「參、投資本基金之主要風險」之相關資訊。本基金為債券型基金,主要投資於亞洲投資等級債券,根據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基金風險報酬等級分類標準,本基金風險報酬等級為RR2。

伍、基金運用狀況

一、基金淨資產組成:

資料日期:2020年12月31日

1. 依投資類別:(%)

企業	42.8	政府及其相關債券	36.4	美國國債	2.6
流動資金	18.2				

2. 依投資國家或區域:(%)

中國	44.1	新加坡	7.6	香港	6.3
印尼	5.8	泰國	3.9	印度	3.5
馬來西亞	3.5	南韓	3.5	美國	1.3
台灣	1.2	其他	1.2	流動資金	18.2

3. 依投資標的信評:(%)

BBB	52.5	A	23.8	AA	2.6
AAA	2.6	BB	0.4	流動資金	18.2

註:1.在適當的情況下,由三間主要外部評級機構(標準普爾、穆迪及惠譽)的其中一間所指定之信用評級將被採用。若證券擁有外部評級自當採用,否則將採用首源投資指定的內部評級。2.分配的百分比均被調整至小數點後一位,百分比總和可能不等於100%。3.基金若投資於大陸地區證券市場以掛牌上市有價證券及銀行間債券市場為限,且投資總金額原則上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20%。投資人亦須留意中國市場特定政治、經濟與市場等投資風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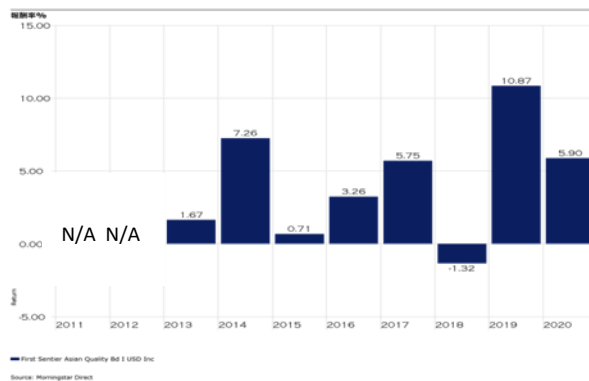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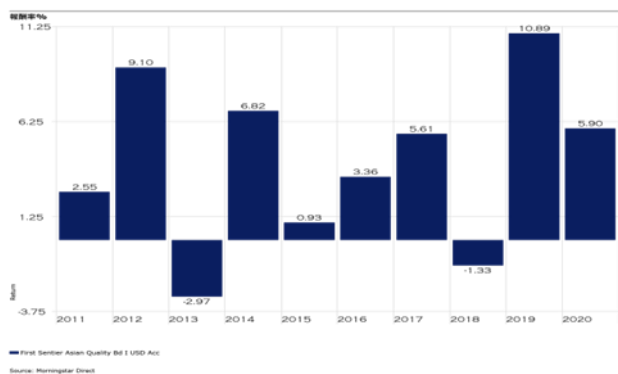
二、最近十年度基金淨值走勢圖:淨值(單位:美元)(僅列示主要銷售級別第一類股及第一類股月配息,投資人得向總代理人要求提供未揭示之在臺銷售級別資訊)



註:第一類股-月配息成立於2013/7/10。

資料來源:晨星

三、最近十年度各年度基金報酬率：(僅列示主要銷售級別第一類股及第一類股月配息，投資人得向總代理人要求提供未揭示之在臺銷售級別資訊)



資料來源：晨星

註:1. 年度基金報酬率：指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以 1~12 月完整曆年期間計算，加計收益分配後之累計報酬率。2. 收益分配均假設再投資於本基金。3. 第一類股-月配息成立於 2013/7/10。第一類股（澳幣避險 N）月配息成立於 2020/10/20。

四、基金累計報酬率：

資料日期：2020 年 12 月 31 日

期間	最近三個月	最近六個月	最近一年	最近三年	最近五年	最近十年	基金級別成立日(2003/7/14)起算至資料日期日止
第一類股	1.45%	3.54%	5.90%	15.88%	26.50%	48.07%	91.90%
期間	最近三個月	最近六個月	最近一年	最近三年	最近五年	最近十年	基金級別成立日(2013/7/10)起算至資料日期日止
第一類股月配息	1.45%	3.54%	5.90%	15.86%	26.52%	N/A	38.96%
期間	最近三個月	最近六個月	最近一年	最近三年	最近五年	最近十年	基金級別成立日(2020/10/20)起算至資料日期日止
第一類股（澳幣避險 N）月配息	N/A	N/A	N/A	N/A	N/A	N/A	0.81%

註:1. 累計報酬率：指至資料日期日止，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最近三個月、六個月、一年、三年、五年、十年及自基金成立日起算，加計收益分配之累計報酬率。2. 收益分配均假設再投資於本基金。3. 本基金第一類股月配息成立日為 2013/7/10。第一類股（澳幣避險 N）月配息成立於 2020/10/20。

資料來源：晨星

五、最近十年度各年度每受益權單位收益分配之金額/幣別：(在臺銷售之所有分配收益級別分別列示)

年度	2011	2012	2013	2014	2015	2016	2017	2018	2019	2020
第一類股月配息收益分配金額(單位:美元/每受益權單位)	N/A	N/A	0.1511	0.3090	0.4132	0.4142	0.4085	0.3918	0.4064	0.4139
第一類股(澳幣避險 N)月配息收益分配金額(單位:澳幣/每受益權單位)	N/A	N/A	N/A	N/A	N/A	N/A	N/A	N/A	N/A	0.067

註：本基金第一類股月配息成立日為 2013/7/10。第一類股（澳幣避險 N）月配息成立於 2020/10/20。

六、最近五年度各年度基金之費用率：(在臺銷售之所有級別分別列示)

年度	2016	2017	2018	2019	2020
第一類股	1.08%	1.08%	1.09%	1.08%	N/A
第一類股-月配息	1.08%	1.09%	1.09%	1.07%	N/A
第一類股（澳幣避險 N）月配息	N/A	N/A	N/A	N/A	N/A

註：1. 費用率：指由基金資產負擔之費用占平均基金淨資產價值之比率。(如：交易直接成本—手續費、交易稅；會計帳列之費用—經理費(投資顧問費用)、行政管理費及過戶代理人費、保管及託管費與交易費及其他費用等) 2. 第一類股（澳幣避險 N）月配息成立於 2020/10/20。3. 2020 年度費用率尚待該年度財報之編製。

七、基金前十大投資標的及占基金淨資產價值之比率 (%)

資料日期：2020 年 12 月 31 日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Government)	5.6
China National Chemical Corp	3.5
China Huarong	2.8
Country Garden Holdings Co Ltd	2.7
Pertamina Persero Pt	2.6
China Overseas Land & Investment Ltd	2.5
Dbx Group Holdings Ltd	2.5
Ptt Pcl	2.3
Bank Of Communications Co Ltd	2.3
United Overseas Bank Ltd	2.0

陸、投資人應負擔費用之項目及其計算方式

項目	計算方式或金額
經理費	按平均每日淨資產計算，適用之年費率為 1.00%。
保管費	按平均每日淨資產計算，不超過年費率 0.45%。
申購手續費（或遞延銷售手續費）	申購手續費最高可達投資金額之 5.00%。無遞延銷售手續費。
買回費	無。
轉換費	最高收取基金淨資產價值之 1%。
短線交易買回費用	無。
反稀釋費用	本基金採用反稀釋機制調整基金淨值（最高可達相當於申購或買回金額 2%。）
行政管理綜合費用	每年 0.0455%。
其他費用（如買回收件手續費、分銷費用、召開受益人會議或股東會費用、績效費）	行政管理人可從每項基金的資產中，就處理與股東有關的交易，按一般商業費用收費。

柒、受益人應負擔租稅之項目及其計算

一、中華民國境內稅負
 (一) 投資人取得境外基金之收益分配及申請買回/轉讓受益憑證之所得屬海外所得，投資人應檢視是否應依所得基本稅額條例第12條規定課徵基本稅額（又稱最低稅負制）。
 (二) 投資人申請買回/轉讓受益憑證或於境外基金解散時，無須繳納證券交易稅。
 二、境外稅負
 各國稅法規章均持續異動，並可能具有追溯力，投資人應參見基金公開說明書「稅務」一節瞭解相關稅負。

捌、基金淨資產價值之公告時間及公告方式

一、公告時間：總代理人應於每營業日公告本基金之單位淨資產價值。
 二、公告方式：於總代理人國泰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網站 (<https://www.cathayconsult.com.tw>) 或基金資訊觀測站 (<https://www.fundclear.com.tw>) 公告。

玖、公開說明書中譯本之取得及境外基金相關資訊網址

一、總代理人、銷售機構及參與證券商募集及銷售境外基金時，應交付本投資人須知及公開說明書中譯本予投資人；但境外指數股票型基金（境外ETF）於證券交易市場進行交易者，不在此限。
 二、投資人可於基金資訊觀測站 (<https://www.fundclear.com.tw>) 查詢有關境外基金之淨值、基金基本資料、財務報告、公開說明書、投資人須知、公告訊息、銷售機構及境外基金相關資訊。

拾、其他

「配息組成表」請於國泰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網站 (<https://www.cathayconsult.com.tw>) 查詢。

本基金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或同意生效，惟不表示本基金絕無風險。境外基金管理機構以往之績效不保證基金之最低收益。
 本投資人須知之內容如有虛偽或隱匿之情事者，應由總代理人及負責人依法負責。
 境外基金係以外幣計價，投資人須承擔取得收益分配或買回價金時轉換回新臺幣可能產生之匯率風險。若轉換當時之新臺幣兌換外幣匯率相較於原始投資日之匯率升值時，投資人將承受匯兌損失。
 基金的配息可能由基金的收益或本金中支付。任何涉及由本金支出的部分，可能導致原始投資金額減損。基金配息前未先扣除應負擔之相關費用。本基金進行配息前未先扣除行政管理相關費用。
 本基金投資涉及投資新興市場部分，因其波動性與風險程度可能較高，且其政治與經濟情勢穩定度可能低於已開發國家，也可能使資產價值受不同程度之影響。
 中國投資比重是以公司總部所在地，並非以掛牌交易所之所在地為準；惟仍符合金管會規定之基金若投資大陸地區之有價證券以掛牌上市有價證券及銀行間債券市場為限，且投資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 20%。
 本基金採用「公平價格」及「反稀釋調整」（『擺動定價』）機制。相關說明請詳第二部分：一般資訊第 22-23 頁。
 本基金採反稀釋機制（擺動定價機制）調整基金淨值，該淨值適用於所有當日申購之投資者，不論投資人申購金額、多寡，均會以調整後淨值計算。
 總代理人國泰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服務電話：02-7710-9696